## 用户需求书及清单

（清单另附）

**一、项目名称**

美安生态科技新城园区新增绿化养护项目

**二、项目概况**

美安生态科技新城园区新增绿化养护项目，养护面积约为：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三、服务主要规模及内容**

1. 美安生态科技新城园区新增绿化养护项目，为此需要养护单位配备园林绿化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绿化洒水车、喷药车、割草机、梳草机等设备。

2.本项目绿化养护及维护质量标准

为加强本项目绿化养护的管理，为了给群众创造和谐优美的环境，结合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管理中心园区绿化二级养护，三角梅一级养护。

2.1生长势

（一）草坪长势旺盛，整齐雅观，四季常绿，绿化覆盖率达98%以上。

（二）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无枯枝残叶，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保证常年开花植物长期鲜花盛开，三角梅开花不少于100天；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三）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2.2修剪

（一）草坪要求修剪使草坪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10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他目的草种15厘米以下。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二）灌木和花卉做到既整齐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边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三）要求乔木花繁叶茂。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过2厘米；荫枝、下垂枝、下缘线的萌蘖枝及干枯枝枯叶要及时剪除，部分棕榈类植物叶柄基部采用螺旋式修剪，保持树干的美观工整。同时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3.0米，树高一般控制在10-15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四）道路交叉口及分车绿化带中的苗木修剪高度应符合要求，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2.3灌溉、施肥

（一）根据苗木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在每年雨水缺少的季节，加强淋水，每天的淋水量不低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一般在每年春、秋季施肥2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外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40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二）为保证淋水效率，在不下雨的情况下，要求每5天完成整个投标段的草坪灌木花卉淋水工作一次。若浇灌设施无法使用，应使用洒水车进行浇水，淋水范围要均匀、水量适宜。

2.4除杂草、松土

及时除杂草、松土，方法合理彻底。按照标准除草，不论次数。

（一）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20株非目的草种。

（二）灌木花卉乔木植穴为直径80厘米圆形，植穴表土深度不少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2.5补植、改植

（一）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补植要补与原坪相同的草种，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

（二）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成活率和优良的景观效果。对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花卉、乔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2.6 刷白

乔木须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对树干进行至少2次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

2.7病虫害的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发生病虫为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如病虫害危及率超过5%的，养护单位要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除虫不论次数，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同时绿地不得发现蚁穴。

2.8防台风及意外

养护单位包工、包防风材料（护桩、横条、胶带等），在台风来临前加固防御，合理修剪，凡是冠幅大于1米的都需要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处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2.9绿地卫生

（一）清洁、保洁

要求每天7：0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及时捡拾干净。

（二）清运

要求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皿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清理出来的枯枝枯叶需运送到指定填埋点。

3.技术档案

（一）应按招标人要求制订年度、月度、周的管理计划，建立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档案。

（二）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并按要求报送招标人。

（三）绿地养护过程的动态情况，包括病虫害现状，病虫害防治记录、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等。

（四）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日常养护日志及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处理结果。

4.购置、服务费用和要求

（一）绿化养护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

（二）施肥、病虫害防治所用的肥料、农药，均由养护单位负责。

（三）非自然灾害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苗木更换的，一切费用均由养护单位负责。

（四）养护单位必须具备绿化养护、保洁、等所需要的设备，并承担使用设备的所有费用。

（五）要求养护单位向招标人提供养护人员有效的证明。

（六）员工吃饭、住宿问题，有养护单位自行解决。

（七）养护单位人员要求统一服装，根据天气情况分夏、冬装。

（八）招标人将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评比不达标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扣减当月绿化养护费；考核评比连续2次不达标或累计3次不达标的，招标人可以终止其绿化养护权。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年；

2.验收要求：按照招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1）绿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杂物，无干枝干树；

2）草坪修剪整齐，绿篱造型美观，乔木长势良好，不挡视线；

3）不缺水，不缺肥；

4）无出现大面积的病虫害；

5）及时补种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死树；

6）必须达到护理标准。

养护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权；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l%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由招标人安排勘察时间及地点安排现场踏勘并对项目情况进行具体说明，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结构不对供应商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与费用负责。